領　　據

茲　領　到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發給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

新臺幣　　萬　　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領款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金融機構代號及分行別：郵局(代號)_____分行別_____

銀行(代號)_____分行別_____

匯款帳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（請實貼）

1. 本匯款不會另行收取手續費，請務必貼上**「本人」**之存摺封面影本(**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**)，以利辦理匯款。
2. 存摺影本務必清晰，戶名、金融機構代號及匯款帳號須與上列所填資料相同。